

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

深质检协〔2020〕9号

关于发布《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文件精神，推动深圳市检验检测行业的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深圳市检验检测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深圳市检验检测行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和完善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程序和要求，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协会特制订《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深圳市检验检测行业的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协会专家库在技术和标准等方面的优势，提高深圳市检验检测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深圳市检验检测行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和完善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程序和要求，进一步加强深圳市检验检测行业团体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及时响应深圳市检验检测市场和技术创新发展需求，加快科技创新成果的规范性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的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协调相关市场主体，根据市场需求针对检验检测领域或相关领域内的产品、技术、管理等工作要求而制定并发布的团体标准，供协会会员或社会自愿采用。本团体标准化组织是已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通过的、具有合法性和唯一性的社会团体标准化组织。

第三条 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应

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团体标准内容应充分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

（三）结合行业特点、市场热点、发展需求，开展行业自律、人员管理、技术创新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的标准。

（四）做好团体标准的修订，将现有高等级标准转化为适用于深圳检验检测行业的团体标准；对于部分有前瞻性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牵头提升为地方标准或国家标准等更高一级的标准，增加标准的适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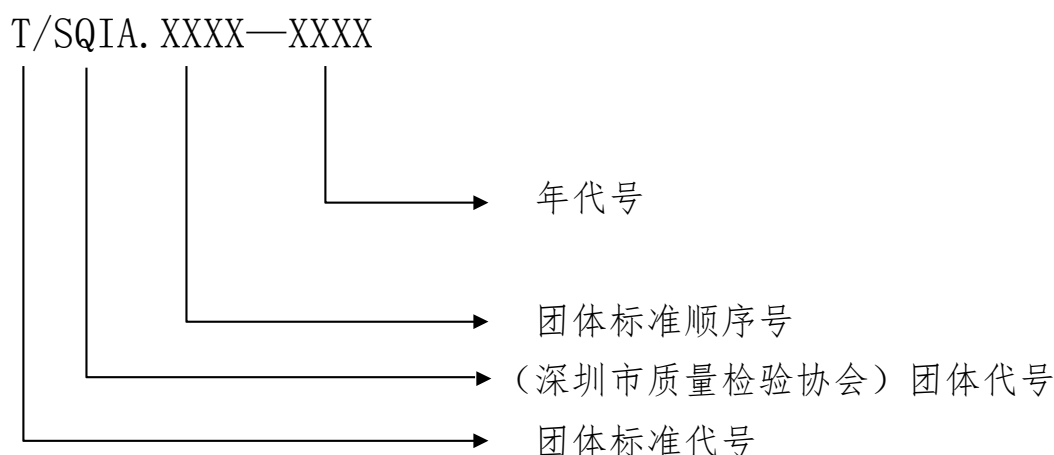
（五）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和国际先进标准，推动标准化工作向科技创新发力，提升行业竞争力。

（六）标准应具有系统性、包容性、多元性、时效性、适用性、先进性。

（七）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第四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编号，编号由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代号由团体标志字母 T 加“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英文名称（Shenzhen Quality

Inspection Association) 的大写英文字母缩写 SQIA 构成，即“T/SQIA+顺序号+年代号”。



年代号根据不同的情况，有以下三种表示方式：

(一) 当年度内标准首次发布时，年代号用 4 位阿拉伯数字的当年年号表示。

(二) 当标准在发布年度内修订时，标准版本号在 4 位年号后加英文小写字母标注：a 为年度内第一次修订，b 为年度内第二次修订，依此类推。

(三) 当标准在非发布年度修订时，年度内首次修订的标准版本号为当年年号，年度内非首次修订时，标准版本号在 4 位年号后，加英文小写字母标注：a 为年度内第 2 次修订，b 为年度内第 3 次修订，依此类推。

第五条 当协会与其他标准化组织合作，共同制定标准，并同时纳入协会标准体系时，应使用“协会标准编号/其他标准化组织简写”的形式来表示并在标准前言中给出说明。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下设深圳市检验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委员由协会委派任职，在协会的管理下开展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标委会专家组成员由协会公开招募，作为协会常设战略咨询机构。

标委会是协会标准化工作的总体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协会的标准化战略规划，统一归口管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立项、备案、编号、报批、公告、宣贯、实施、综合协调与评估考核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提出标准年度制定、修订计划，协调有关标准项目的分工。

（二）讨论通过标准的立项申请，组织专家组成员起草标准文本草案和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统一编制协会标准编号，负责协会标准立项的备案、公告、审查、报批、归档工作。

（四）参与跨领域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协调工作，组织自身领域标准项目立项时跨领域征求意见的工作。

（五）当标准制定、修订过程中遇到重大技术困难，负责标准项目撤销或终止的表决。

（六）建立涵盖协会、标委会及下设工作组的架构及通讯录，动态维护协会组织架构及通讯录，负责协会标准宣传推广的策划与规划。

第三章 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八条 团体标准提案

任何标准需求者（协会会员及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等）在了解团体标准建设的基本程序和要求后，均可向标委会提出立项提案，填写《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1），将提案申请（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两份）提交至协会。

第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

（一）标委会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可行性评估。提案通过评估后，协会批准后发文立项；未通过评估的提案，通知提案的提出者不予立项并告知原因。

（二）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协会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如公示期内无异议，则报送协会正式备案，进入团体标准起草程序。

（三）未通过评估的提案可由提案的提出者进行补充论证，在补充论证后重新进行可行性评估。

（四）对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

目可优先立项。

第十条 团体标准起草

（一）同时有多个提案者时，由标委会视情况指定委派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组长及组员。

（二）起草工作组组长负责跟进组员填写并提交《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标准项目工作组成员信息表》（附件2）至协会。

（三）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要求。

（四）标准的编写应有标准编制说明，内容包括编制原则、编制过程、编制人员、参考或引用国外标准的情况、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

（一）工作组对标准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

（二）标准起草完成后，工作组组长向所属委员会提交《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申请表》（附件3），所属委员会签署意见后，上交至标委会，由标委会主任委员签字同意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并提交给协会。

（三）协会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与标准编制说明一并在协会官网上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一般不少于30自然日。

（四）标委会负责收集汇总意见，并向标准起草工作组反馈，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意见及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调整修改。

（五）标准起草单位将修改后的团体标准意见稿、编制说明和《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下称意见汇总表）一并提交至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

（六）公示期满未收到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审查

（一）工作组将意见汇总表和修改后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标委会，形成标准送审稿。

（二）由标委会负责组织专家成立审查组，并确定审查组组长，由审查组组长主持审查会，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全面审查。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不得加入审查组。

（三）审查采用会议或函审形式，专家人数不少于7人。审查通过须获得审查组成员3/4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全体审查组成员的2/3。

（四）审查组成员应在《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标准草案审查单》（以下简称审查单）（附件5）上充分发表意见并签字确认。

（五）审查组组长统计审查意见，填写《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表》（附件6）。

（六）异常投票处理方式：

1. 空白投票记为弃权票，计入总票数。
2. 填写多于 1 个选项的投票。视为弃权票，计入总票数。

（七）未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单位进行修改。15个工作日内修改后经过再次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批准、编号及发布

（一）审查通过后，由起草工作组填写《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标准报批表》（附件7），审查组签署意见后，连同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单、审查结论表等相关文件报至标委会批准备案。

（二）标委会批准后，由协会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协会官网上公布。

（三）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8。

（四）标准公布后，由协会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同步发布并公示。

（五）标准制定、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记录，由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相关要求保存。

第十四条 声明公开

（一）协会应在团体标准发布后且产品正式生产、服务正式提供前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团体标准依法或依约涉及专利的，还应公开相关专利信息。具体规定按照《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执行。

（二）企业采用协会已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作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的，应经协会授权并自我声明公开。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修订和废止

（一）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二）复审方式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及发布程序同本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

（三）需修订的团体标准应提出立项，立项程序同本办法第三章第九条规定。

（四）经复审确认无存在意义的协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

（一）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

位自愿采用。

(二) 协会根据工作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七条 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制定的所有标准应尽量避免涉及专利技术。除非专利技术为必要专利技术，没有其他非专利技术可以替代时，标准中可以涉及该专利技术。此种情况下对专利的处理应按照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要求。

第十八条 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标准的相关条款。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授权。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二十条 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更高级的标准，团体标准在转化为高级标准后应予以废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编制工作类别	☐ 制定 ☐ 修订 ☐ 政府标准转化 ☐ 标准升级		
计划制定、修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立项申请单位/人		联系人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一、编制标准的目的、必要性及应用前景的分析 （请附页）			
二、标准主要内容、适用范围 （请附页）			
三、相关标准的情况 （请附页）			
三、涉及专利情况 （请附页）			

立项申请人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检验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估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立项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件（单位需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标准项目工作组成员信息表

工作组名称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	组内职务
深圳市检验检测 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深圳市质量检验 协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申请表

标准草案名称	
起草工作组组长	
起草工作组承诺	本组已熟知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要求，标准中已尽量避免涉及专利技术，标准中所涉及的专利技术为必要专利技术，没有其他非专利技术可以替代。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深圳市检验检测 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深圳市质量检验 协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序号	条文编号	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建议单位/个人	是否采纳	备注

附件 5

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标准草案审查表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同意该草案作为本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本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弃权 理由：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表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审查单总数： 共 份	
其中：	
同意： 共 份	
不同意： 共 份	
弃权： 共 份	
审查结论	
审查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

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标准报批表

标准名称	
拟发放标准编号	
工作组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深圳市检验检测 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深圳市质量检验 协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ICS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社会团体全称 发布